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人力与资源社会保障厅

致全省广大学生及家长中秋国庆假期安全出行的一封信

亲爱的同学、家长们：

你们好！中秋、国庆佳节即将来临，假期各类交通出行急剧上升，交通拥堵和事故隐患交织叠加。为确保广大学生安全往返校园，预防假期出行交通事故，希望各位家长和同学们密切配合，加强教育管理和自身防护，积极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，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，远离交通危险伤害。

家长是孩子的榜样。要带头守法规知礼让，为孩子们安全出行做好示范。驾驶机动车请自觉系好安全带，严禁酒后驾车，超速行驶、不超员超载、分心驾驶、争道抢行。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要佩戴安全头盔。要严格履行监护责任，看好自家人管好自家车钥匙，严防孩子无证驾车或借用他人证件租用车辆。

一路山海一路歌。8天长假往返高峰流量大，旅游景区易拥堵，带孩子自驾出游请关注天气变化、合理安排行程，上车前做好安全检查，带好三角牌、灭火器等安全器材，无论乘坐私家小车、旅游大巴，前后排都要全程全员系好安全带，不将头、手等伸出窗外或头顶天窗。开车门时注意观察后方，严防“鬼探头”“开门杀”意外。

各行其道，安全可靠。步行要走人行道，横过马路要走斑马线、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。过马路时做到“一停、二看、三通过”，不随意横穿马路、猛跑或突然折返，不翻越隔离护栏走“捷径”。注意观察交通信号灯，按灯停走。无信号灯路口，确定左右均无来车后再通过。

马路并非游乐场。节日期间，城乡道路、高速服务区人车通行繁忙，走路时要注意观察，拒做“低头族”，避免边走路边看书、接打电话、玩手机、戴耳机听歌或做其他事情。不在马路上追逐、打闹、嬉戏，不在道路上使用滑板、旱冰鞋、电动平衡车等滑行工具。

文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上车有序不推搡，坐稳扶牢，不在车上追逐打闹、随意走动。下车时要注意来往车辆，确保安全再下车，下车后切不可从车头前横穿马路。不乘坐超员车辆，不乘坐农用车、三轮车、无牌无证等不具备载人资质的车辆。

规范骑乘电动自行车，做到“戴头盔、限2人、靠右行、防盲区”，严禁超员乘载、上高速公路、高架道路骑行。不逆行闯灯、猛拐斜穿、脱把快骑；学生结伴出行时，严禁扶身并行、追逐竞速、争道抢行。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年满18周岁考取驾驶证才能驾驶汽车、摩托车上路，严禁参与非法改装、炸街飙车。

注意防范车辆盲区。家长驾驶车辆启动或倒车前，应注意观察、规避车边人员和障碍物。年幼儿童切勿在小区道路、停车场（区）及车辆周围玩耍逗留。驾车或步行时，尽量远离水泥罐车、渣土车等大型车辆，避免进入大车右转“视线盲区”，防止引发交通事故。

文明守法，平安回家。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命健康和家庭幸福，以上倡议请每一位学生和家长认真阅读并共同遵守！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建设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所行皆坦途，平安共团圆！

福建省公安厅

福建省教育厅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 2023年9月25日